肇庆学院2024年普通专升本招生简章

为贯彻落实《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15号）、《广东省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工作规定》（粤招办普〔2023〕49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我校2024年普通专升本招生简章。

一、招生对象及报考条件

（一）招生对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校招生的体检要求，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报考：

1.具有广东省户籍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2.具有广东省户籍，且在报名时具有广东省户籍连续满3年（未满3年的，需在广东省参加普通高考且高考报名时为广东户籍）的普通高校往届专科毕业生。

3.具有广东省户籍，且在报名时具有广东省户籍连续满3年，同时在我省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仅限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累计1年以上（含1年），在截止日期前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毕业生（含成人教育、自学考试、网络教育，毕业证书落款日期在2024年2月底前）。

4.非广东省户籍，就读广东省普通高校的应届专科毕业生。

5.非广东省户籍，在广东省参加普通高考被外省普通高校录取并就读的应届专科毕业生。

6.建档立卡考生，符合上述相应报考条件的，必须为原省级以上扶贫管理部门登记在册人员。广东省户籍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考生为广东省乡村振兴局登记在册，有建档立卡资料的考生（以广东省乡村振兴局提供的数据为准http://210.76.68.130:8080/fpy/a/index.do）；外省户籍原建档立卡的考生，原则上应为原国家层面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考生（需提供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本人信息页截图并盖当地管理机构公章）。

7.退役大学生士兵可申请参加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具体办法另文通知。

（二）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1.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之外的各类高等学历教育在校生。

2.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3.因触犯刑律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4.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其他人员。

二、报名方式

（一）预报名

2024年1月12日09:00至19日18:00（共8天）为网上预报名时间，考生登录http://www.eeagd.edu.cn/ptzsbks，进入“广东省2024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报名系统”进行预报名，阅读相关报考规定、要求，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录入报名信息，选定考点所在地市，绑定手机号，按照系统指引采集相片，上传资料，获取预报名号并设定密码。考生须认真查阅我校的招生简章和《广东省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专业目录及考试要求》，详细了解招生专业的相关要求。按学科门类选择专业基础课科目；对于专业综合课，考生要结合自身拟报考院校及专业实际进行选择。

1.考生须先下载**安装“学信网app”**并通过实名验证，自行进行在线专科**学历学籍验证**

（1）尚未取得专科毕业证书的普通高校应届专科毕业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在报名系统“学历学籍验证”模块输入本人身份证号码和姓名等信息，使用“学信网app”扫描学籍验证二维码并同意授权核验选择的专科学籍信息，由系统反馈验证结果。验证结果分“通过”和“不通过”两种。学籍查验“不通过”的考生，不予报考。

（2）在广东省参加普通高考，就读外省普通高校的非广东户籍应届专科毕业生，预报名时须自行进行在线专科学籍验证，在填报信息获取预报名号后，还需在专科学历学籍验证界面上点击“验证专科录取信息”按钮进行普通高校专科录取信息验证，由系统反馈验证结果。验证结果分“通过”和“不通过”两种，验证结果为“通过”的考生才能上传报名资料供审核；验证结果为“不通过”的考生（姓名、身份证号与专科录取时的不相符），可咨询广东省教育考试院，联系电话：020-62833628。

（3）已取得专科毕业证书的往届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在报名系统“学历学籍验证”模块输入相关专科毕业信息，使用“学信网app”扫描学历验证二维码并同意授权核验选择的学历信息，由系统反馈验证结果。验证结果分“通过”和“不通过”两种。学历验证结果为“不通过”的考生，须自行前往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xlrz/index.jsp）网上申请专科学历认证，在报名期间还未获得学历认证报告或电子注册备案表的考生，可选择“申请补学历认证报告或电子注册备案表”，阅读并签订“补报资料承诺书”后，考生须在2024年3月10日将学历认证报告或电子注册备案表上传至报名系统，由省招生办审核，逾期未提交学历认证报告或电子注册备案表的考生，将被取消报考资格,不予打印准考证,不安排考试。

考生在报名前可以根据本人专科毕业的实际情况提前办理学历认证报告或电子注册备案表。

（4）参加自学考试且已获得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成绩，符合毕业条件，已成功办理2023年12月毕业手续，但未领取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毕业生可以报考，在预报名时填报信息获取预报名号后，点击“自考毕业情况验证”，由系统反馈验证结果。验证结果分“通过”和“不通过”两种，验证结果为“通过”的考生才能上传报名资料供审核，验证结果为“不通过”的考生，不予报考。

2.资料上传

考生须将户口本（首页和本人姓名页）、体检表扫描或拍照（须确保资料真实、完整、清晰）上传至“报名系统”。**此外：**

（1）已取得专科毕业证但学历验证结果为“不通过”的考生还须上传专科毕业证书、学历认证报告（或电子注册备案表）。

（2）在外省参加自学考试的考生还须上传由该省教育考试机构出具成绩单及“符合毕业证明”。

（3）具有广东省户籍连续满3年的非全日制学历考生，须上传在我省参加社会保险（仅限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累计1年以上（含1年）证明。

（4）非广东户籍报考建档立卡类别的考生还须上传有关建档立卡的证明资料。（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本人信息页截图并盖当地管理机构公章）。

（5）符合广东省招生委员会有关规定加分照顾政策的考生还须上传相应的获奖证书等证明资料。

3.考生可在广东省教育考试院下载《广东省2024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体格检查表》（附件4），并在2024年1月1日至填报志愿第一天自行前往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进行体检。被录取的考生入学后，由学校进行身体复检，复检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考生应根据自己的身体状况慎重报考。

根据国务院全面推动证明事项等告知承诺制度要求，考生须认真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及上传相关材料，并确保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考生如凭无效证件或其他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证件报名，一旦发现，取消考生报名资格，已录取考生取消其报名及录取资格。

（二）确认报名与交费

1.确认审核结果。考生提交预报名资料后，省招生办在1月21日18:00前完成所有预报名考生资料审核。考生可登录系统查看报名资格审核结果，审核结果为“通过”或“待验证”的考生可以交费，确认报名资格。审核结果为“不通过”的，考生根据不通过的原因，须在1月22日18：00前上传补充资料，逾期未补充资料的，视为放弃报名。

2.交费。考生须在1月23日17:00前交报考费，40元/科。交费成功的考生才能参加编排考场座位、打印准考证；否则视为放弃报名资格。交费后自动放弃考试资格的，不予退回报考费。

三、肇庆学院2024年普通专升本拟招生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科**  **门类** | **招生专业** | **计划数** | **收费**  **(元/学年)** | **2023年报考及录取情况** | | | |
| **计划数** | **录取数** | **录取最低分**  **（四科总分）** | **最低排位** |
| 教育学 | 学前教育（师范）（备注：不招色盲色弱） | 招生计划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公布为准。 | 学费5050；  住宿费700-1500 | 48 | 48 | 377 | 99 |
| 学前教育（师范）建档立卡  （备注：不招色盲色弱） | 8 | 8 | 335 | 617 |
| 文学 | 汉语言文学（师范） | 37 | 37 | 383 | 56 |
| 汉语言文学（师范）  建档立卡 | 8 | 8 | 360 | 305 |

我校普通专升本招生专业无前置专业的限制，考生须根据自身能力报考。

四、准考证的领取

考生在广东省教育考试院规定时间内自行登录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

五、考试

考试科目为四门，总分共500分。其中《政治理论》、《英语》和《专业基础课》满分各为100分，每科考试时间为120分钟；《专业综合课》满分为200分，考试时间为150分钟。考试形式一律为闭卷考试。考试科目及考试地点具体安排见《准考证》。

（一）广东省2024年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时间表（北京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日期 | 上午 | | 下午 | |
| 时间 | 科目 | 时间 | 科目 |
| 3月30日  （省指定考点） | 8:00-10:00 | 政治理论 | 15:00-17:00 | 专业基础课 |
| 10:30-12:30 | 英语 |
| 3月31日  （省指定考点） | 9:00-11:30 | 专业综合课（省统考） |  |  |

（二）肇庆学院2024年普通专升本拟招生专业考试科目

|  |  |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 | 公共课 | 专业基础课（省统考） | 专业综合课（省统考） |
| 学前教育(师范) | 1．政治理论  2．英语 | 教育理论 | 学前教育基础 |
| 汉语言文学（师范） | 大学语文 | 汉语言文学学科基础 |

省统考科目的考试要求和考试范围由省教育考试院根据教育部专科升本科同一层次的要求编写确定，并于报名前向社会公布。

六、志愿填报

（一）实行考后知分填报志愿，普通批设置10个院校专业组志愿，建档立卡批次设置5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每个院校专业组最多可填报4个专业志愿及1个是否服从调剂选项。

（二）考生按自身报考的考试科目组选择相应院校专业组志愿及专业志愿进行填报，可同时填报普通批和建档立卡批次中符合条件的院校专业组。

（三）志愿填报具体安排和要求在考试成绩公布后另文通知。

七、录取

（一）由广东省招生委员会根据普通专升本招生计划和考生成绩情况，按照考生类别（建档立卡考生、普通考生），专业基础课分别划定三科总分（2门公共课+1门专业基础课）和专业综合课两条最低控制分数线，考生必须同时上线才能投档。广东省招办依据四科总分实行院校专业组平行志愿投档。

（二）省招办投档后，我校按“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排位靠前的考生优先检索，再按考生填报的院校专业组志愿逐个检索，直至额满为止。同分点的处理办法：当4科总分（含加分）相同时，依次按照4科总分（不含加分）、专业综合课成绩、专业基础课成绩、政治理论成绩和英语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

（三）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高校保送录取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3号）精神，符合上述相应报考条件的高职应届毕业生，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World Skills Competition）”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可以保送录取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和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考生向相关院校提交相关资料申请保送生资格，经院校审核同意后，由院校按规定进行公示，并向省招生办进行备案办理录取手续。

（四）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我省将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考生按一定比例安排建档立卡考生招生计划，实行计划单列，单独录取。

（五）在正式投档录取结束后，若因上线生源不足、考生不服从专业调剂等原因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我校可视情况进行征集志愿录取。录取原则参照本简章第七点（二）条执行。

（六）考生凡持假证明、假文凭等虚假材料报名及冒名顶替考试的，取消考试资格；已被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已取得学籍的，取消学籍；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入学收费标准

被录取考生入学收费标准按省物价局的规定执行。

九、在校学习期间的管理

普通专升本学生为国家任务生，秋季入学，全日制脱产学习，由招生学校进行思想政治、专科学历、健康情况复查，经复查未通过的，取消其入学资格；复查合格并经注册后，即成为学校的正式学生，转入本科专业三年级学习，并按插入年级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在校期间不可办理转专业。

十、毕业与就业

普通专升本学生修完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德、智、体考核合格，准予本科毕业，发给本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上标注“在本校 XX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者，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普通专升本学生毕业后的就业办法，与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相同。

十一、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58-2716043

邮箱地址：zqxyzsb@zqu.edu.cn

招生网址：http://zsb.zqu.edu.cn

QQ在线：168286964

监督申诉电话：0758-2716246

学校地址：（校本部）肇庆市端州区肇庆大道；

（星湖校区）肇庆市端州区星湖大道。



肇庆学院微信公众号 招办微信公众号

附件：

1. 广东省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含三二分段专升本转段)招生统一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2. 广东省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补报资料承诺书

3.广东省2024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生专科毕业学历验证方式

4.广东省2024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体格检查表

招生办公室

2023年12月15日

附件1

 广东省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含三二分段专升本转段)招生统一考试

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本人自愿参加广东省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以下简称普通专升本）招生统一考试，现郑重承诺：

一、本人已阅读了广东省2024年普通专升本招生统一考试的有关规定和纪律要求，愿意在考试中自觉遵守国家和广东省制定的有关本次考试的规定和守则，保证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参加考试，如有违反，自愿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有关条款接受处理。

二、本人坚决遵守广东省2024年普通专升本招生统一考试有关报名规定，不弄虚作假，不伪造、使用假证明、假学籍材料、假证书。如有违反，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本人按报名规定需提交的专科毕业证书是国民教育系列毕业证书，在入学资格复查或入学期间（含领取本科毕业证资格审核），若被发现所持专科毕业证书无效，本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三、本人坚决服从考场工作人员和监考教师的管理,自觉遵守考试纪律，考试诚实守信，不违规，不作弊。

四、本人报名时所提供的个人信息是真实、准确的，如因个人信息错误、失真造成不良后果，责任由本人承担。

承诺人：

2024年 月

附件2

广东省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

补报资料承诺书

本人在预报名时，专科学历验证未通过或未能上传相关职业资格技能证书，现郑重承诺：

一、本人已阅读了《广东省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工作规定》的有关政策和规定，承诺按规定在截止日期前，在“广东省2024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报名系统”上传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级职业资格技能证书，由审核部门审核报考资格。

二、若本人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级职业资格技能证书审核不通过,或未在截止日期前上传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级职业资格技能证书，同意取消本人这次的报考资格。

承诺人：

2024年 月

附件3

广东省2024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生

专科毕业学历验证方式

一、考生在预报名时自行在广东省普通专升本招生报名系统中验证专科学历。广东省普通专升本网上报名系统（网址：http://[www.eeagd.edu.cn/](http://www.ecogd.edu.cn/) ptzsbks）具有“专科学历验证”功能。已取得专科毕业证的考生在预报名过程中可自行进行专科学历验证，由报名系统自动反馈验证结果。该项专科学历验证功能仅限于已取得专科毕业证的考生进行在线学历验证。

二、属于1991年以前毕业的专科毕业生或在报名系统中确实无法查询到验证结果的考生，考生须自行前往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xlrz/index.jsp）网上申请专科学历认证，并在规定时间内在报名系统中上传相关验证结果材料。

附件4

广东省2024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体格检查表

准考证号： 市 县（市、区） 考生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  | | | 出生 | | | | 年 月 日 | | | | 半身一寸 脱帽相片   体检医院 体检章 |
| 文化程度 |  | | 民族 | | |  | | | | | 职业 | | | |  | | | 婚否 |  |
| 籍贯 |  | 现住所及 通讯处 | | | | | |  | | | | | | | | | | | |
| 原毕业学校或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既往病史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由考生本人如实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眼科 | 裸眼视力 | | 右 | | | | | 矫正视力 | | | | | 右 矫正度数： | | | | | | | 医师意见 （签字）   1.眼 科   2.耳鼻喉科   3.口腔科 |
| 左 | | | | | 左 矫正度数： | | | | | | |
| 其他眼病 |  | | | | | | 色觉检查 | | | | | 彩色图案及编码： 正常□ 色弱□ 色盲□ 全色盲□ | | | | | | |
| 单颜色识别：  红□ 绿□ 紫□ 蓝□ 黄□ | | | | | | |
| 耳鼻喉科 | 听力 | 右 公尺 | | | | | | 嗅觉 | | | | | 正常□ 迟钝□ 丧失□ | | | | | | |
| 左 公尺 | | | | | | 耳鼻咽喉 | | | | | 正常□ 异常□ | | | | | | |
| 耳鼻喉科异常 | | | |  | | | | | | | | | | | | | | |
| 口腔科 | 唇腭：正常□ 异常□ | | | | | | | | | 牙齿：正常□ 异常□ | | | | | | | | | |
| 口吃：否□ 是□ | | | | | | 口腔异常 | | | | | | |  | | | | | |
| 外科 | 身高： 厘米 | | | | | | | 体重： 公斤 | | | | | | | | | | | | 医师意见  签字 |
| 皮肤: 正常□ 异常□ | | | | | | | | | 面部： 正常□ 异常□ | | | | | | | | | |
| 颈部：正常□ 异常□ | | | | | | | | | 脊柱： 正常□ 异常□ | | | | | | | | | |
| 四肢：正常□ 异常□ | | | | | | | | | 关节： 正常□ 异常□ | | | | | | | | | |
| 外科异常 | | |  | | | | | | | | | | | | | | | |
| 内科 | 血压 | | | 收缩压： kpa  舒张压： kpa | | | | | | | | | | | | | | | | 医 师 意 见     签字 |
| 发育情况 | | | 良好□ 差□ | | | | | | | | | | | | | | | |
| 神经系统 | | | 正常□ 异常□ | | | | | | | | | | | | | | | |
| 呼吸系统 | | | 正常□ 异常□ | | | | | | | | | | | | | | | |
| 心脏及血管 | | | 正常□ 异常□ | | | | | | | | | | | | | | | |
| 肝 | | | 正常□ 异常□ | | | | | | | | | | | | | | | |
| 脾 | | | 正常□ 异常□ | | | | | | | | | | | | | | | |
| 胸部透视 | | | 正常□ 异常□ | | | | | | | | | 胸透异常 | | | |  | | |
| 内科异常 | | |  | | | | | | | | | | | | | | | |
| 肝功能 | 转氨酶：正常□ 异常□ | | | | | | | | | | | | | | | | | | | 医 师 意 见  签字 |
| 肝功能异常： | | | | | | | | | | | | | | | | | | |
| 体检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体检医院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复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既往病史”一栏考生必须如实填写。如发现有隐瞒严重疾病，不符合体检标准的，即使已录取入学，也必须取消入学资格。

2.体检医师应在检查项目结果的正常或异常等后的空格打“√”。

3.体检标准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指导意见》及教育部、卫生部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体检日期：二О 年 月 日